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办字〔2014〕34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5月11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

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术委员会是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组成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作为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核心，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各二级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保障我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规范地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吸纳部分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并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拥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公认学术成果的青年教师参加。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相关人员，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依据学校现有学科分布、专业设置，学校学术委员会由27-31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

(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遴选,应以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为主,并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的委员名额,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从而确保能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及时调整、补充委员人数：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代表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或学术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处理相关的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院（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事务的规划，对本部门教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审定本院、部、所教学与科学研究项目，审议、推荐校级、纵向项目教学、科学研究课题；评估本部门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和其它学术成果；审议、推荐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等优秀科研成果奖和其它学术成果奖；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

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

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学术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实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并交全体会议审议。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需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在理由属实且充分的前提下，需先由所在部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同意，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出面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不再另行复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 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